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富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号）核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2,590,000股增加至70,120,000股，限售股份数量为52,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017年6月6日，中富通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总数70,12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35,060,00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180,000股。

2018年5月8日，中富通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总数105,1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52,590,00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770,000股。

截至目前，中富通股本总数为157,77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5,79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975,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8%。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993,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5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622,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96%。平潭富融质押本公司限售股份 371,85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富融”）、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时空”）、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共计 4 名股东，均为机构类股东。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平潭富融、上海时空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浙江中科、常德中科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股东南平鑫通、平潭富融、持有公司股

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岗位、离职后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平潭富融承诺：本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海时空、浙江中科、常德中科承诺：自限售期届满后 1 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80%，限售期届满后 2 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平潭富融、上海时空、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同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92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772%；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77,400 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 4.8273%；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达到 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上市公司股份。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8.1 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违反了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上述违规或违反承诺事项外，其他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中富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中富通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993,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5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622,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96%。平潭富融质押本公司限售股份 371,85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 4 名，均为机构类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18,125	1,839,375	1,467,525	备注 1
2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500	1,354,500	1,354,500	
3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000	1,053,000	1,053,000	
4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7,000	747,000	747,000	

合计	8,672,625	4,993,875	4,622,025	-
----	-----------	-----------	-----------	---

备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通过平潭富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减持的法规规定及承诺。平潭富融质押本公司限售股份 371,85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794,875	60.72%	-	4,993,875	90,801,000	57.55%
高管锁定股	2,250	0.00%	-	-	2,25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95,792,625	60.72%	-	4,993,875	90,798,750	57.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75,125	39.28%	4,993,875	-	66,969,000	42.45%
三、股份总数	157,770,000	100.00%	4,993,875	4,993,875	157,770,000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上述违规或违反承诺事项外，中富通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其他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中富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富通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中富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伟

\_\_\_\_\_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